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- 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中高压化成箔是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新元”）生产铝电解电容器所需的原材料之一，公司具有较强的中高压化成箔生产及供应能力，公司与格力新元合作多年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拟与格力新元签订《框架协议》，公司向格力新元销售中高压化成箔，预计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。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 9 名董事参加会议，关联董事袁伟刚回避表决，其他 8 名董事均投同意票。公司

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20 年 5 月前，格力新元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，公司与格力新元无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进一步划分	关联人	2020 年 5 月至 12 月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，提供劳务	中高压化成箔	格力新元	20,000	20-25	18,501.63	22.27	格力新元根据生产情况采购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文辉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龙山二路东 8 号

注册资本：12,618.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铝电解电容及电子元件、电子器件制造，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制造；批发：五金、仪器仪表；电子工业技术咨询。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袁伟刚先生担任格力新元董事、总经理，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（三）前期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在前期同类交易中，格力新元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，未出现违约情形。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，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，且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良好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格力新元就关联交易事宜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确定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，公司向格力新元销售中高压化成箔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。

1、交易方式

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，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2、交易价格

中高压化成箔的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号，依据市场价格原则磋商决定，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确认单约定。

3、质量要求

中高压化成箔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执行，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，包装物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包装标准。具体指标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。

4、交货方式及地点

中高压化成箔由公司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，交货地点为格力新元指定地点。

5、结算方式

中高压化成箔结算方式：格力新元凭公司提供的经双方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

的价格确认资料、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《供货确认清单》及公司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核对无误后，在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的方式付款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，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

●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书；
- 3、公司与格力新元签订的《框架协议》。